

#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096年05月16日	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097年04月02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097年04月23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6月20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6月27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3月06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3月20日	校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及「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設置要點」第九點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本辦法所稱升等，包括學位升等及著作升等。

第三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應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後，推薦至院教評會討論，且分別具備如下條件：

## 一、擬升等助理教授者：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或獲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須有與博士學位論文相當之著作。

## 二、擬升等副教授者：

(一)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成績優良，有相當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備博士學位。

## 三、擬升等教授者：

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第四條 本院教評會之評審，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採不記名投票，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始得推薦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五條 院教評會之評審項目和標準如下：

一、著作升等者：依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分別審議，其中研究佔70%，教學佔15%，輔導及服務佔15%。

二、學位升等者：研究佔70%，教學佔15%，輔導及服務佔15%。  
研究成果之評審，以院送外審之成績為主。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者，依教育部相關審查法規辦理。

四、以教學實務升等者，另依「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著作外審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升等教師將其著作審查資料備妥，經所屬系所提送至院教評會審查。
  - 二、校外審查專家學者名單由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召集院教評會子委員會至少二人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  
送審升等教師得提送迴避參考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
  - 三、外審結果：送校外審查之著作須二人以上評比及格（擬升等助理教授應有二位評定70分以上；擬升等副教授應有二位評定75分以上；擬升等教授應有二位評定80分以上。），惟如送校外審查三人之結果於規定時間內僅有二人送回，其中一人評分及格另一人評分不及格，應加送一人校外審查。若送校外審查三人之結果於規定時間內少於二人送回，則應加送至滿三人校外審查為止。
- 第七條 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向院方推薦升等教師時，除個人學經歷外，應提供以下之資料：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依教育部規定樣式並含著作目錄)。
  - 二、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 三、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服務或經歷證明影本)。
  - 四、申請人在本職內之教學、研究及服務之資料。
  - 五、最近五年內著作一式三份(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分別註明)。
  - 六、升等自評表、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 七、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過程之全部資料。
  - 八、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投票紀錄。
- 第八條 院教評會得視需要邀請提出升等申請之教師至院教評會議進行口頭報告。
- 第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依據下列日程進行，必要時得依教評會決議，調整作業時程。
- 一、教師升等應向所屬單位教評會申請，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兩梯次辦理。
  - 二、凡合於升等審查標準之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及著作於當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向所屬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各系所教評會應於當年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前完成初審，院教評會應於當年九月或翌年三月底前完成複審，並向校教評會提出決審。
- 以學位申請升等者，不受上述梯次、日期限制，惟審查程序仍應依照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院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初審之決議，得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不服複審之決議，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教師申復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為之。
- 第十一條 院教評會於收到申復書後十五日內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申復審查小組進行初議，再由院教評會就申復審議小組初議結果，進行複議。申復案進行複議時，若有必要得通知申復人到院教評會說明。向院教評會提出之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復。

- 第十二條 本院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時其年資折半計算，其餘比照本辦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應自修正生效後提出之升等申請案之審查開始適用。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